

**内蒙古铁路职业教育集团**

内蒙古铁路职业教育集团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集团重大活动的管理工作，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依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及集团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备案报告是指将可能对集团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备案的方式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集团开展的重大活动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章程的规定，不危害国家的安全统一、不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集团备案报告的重大事项的主要内容有：

 1.理事会的换届会议、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会议、修改章程的会议等；

2.举办的涉及重大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跨区域的学

术会议或活动；举办大型的成果展览、广告宣传、论坛、讲座等；

3.集团年度工作会议；

4.公开举行的募捐、资助等社会公益活动；

5.参与竞拍、投资或承接大型社会服务项目；

6.开展规模及影响力较大的评比表彰活动；

7.单位及单位成员有违法被查处的情况等；

　 第五条 本单位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均以书面形式上报，主要内容包括：重大事项的名称、内容、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经费来源等。

　 第六条 本单位备案报告的重大事项，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在举办的5个工作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备案。